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 1 亿元人民币，转贷给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用于中色泵业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率 5.42%，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资金占用费率 5.42%，

同时承担相应的承销费，承销费率 0.2%。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2,306,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5%，其中：63,905,11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提议将 1、《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1 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2、《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3、《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